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70期(总第627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11月10日

第70期(总第627期)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3)
2. 商务部征求关于《拍卖业资质评估指标(草案)》的意见的通知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73号 (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74号 (1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10, 2010

No. 70 (Series Issue No. 627)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Hitting the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nd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Counterfeit Goods
.....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Auction Industry (Draft)
..... (6)
3. Announcement No. 73,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4. Announcement No. 74,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在一些地区和领域还比较严重。这不仅影响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妨害企业竞争力和创新积极性，也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经国务院同意，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全国集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重点

通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一批国内外重点关注的侵犯知识产权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形成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氛围，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加强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作用，全面提高各地区、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

开展专项行动要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打防结合、务求实效。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为重点内容，以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为重点整治地区，以新闻出版业、文化娱乐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为重点整治领域，以图书、音像、软件、大宗出口商品、汽车配件、手机、药品、种子等为重点查处产品，遏制规模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大力净化市场环境。

二、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力度。

新闻出版（版权）、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标签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和非法加印、出售标识标签等印刷品

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取缔无证照经营地下印刷复制窝点。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出版(版权)、商务部门要加大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力度。质检、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严格审查生产企业资质,坚决取缔无证生产,依法查处以假充真、冒用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的行为,依法查处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农业部门要强化从种子生产源头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在粮食主产区,针对玉米、水稻等重点品种,加强品种真实性鉴定,重点打击无证和“套牌”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依法查处滥用、冒用、伪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的行为。

(二)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工商部门要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制止恶意商标抢注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明确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经营管理者责任,加强监督和检查。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版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图书、软件、音像制品的市场巡查,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商务部门要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的管理和规范,要求企业加强配送商品管理,防止侵权商品进入流通领域。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为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开展市场检查工作。

(三)强化进出口环节和互联网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海关要根据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构成和区域分布,在重点口岸依法加大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查处力度。质检部门要加大对假冒伪劣进出口商品的查处力度。商务、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查实的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企业的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做好重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工商、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重点打击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加强网络购物、电话购物和电视购物活动监管,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行为。广电部门要加强对视听节目服务网站播放正版节目的监督工作。

(四)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

公安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活动要及时立案侦查,重点查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防止有案不送、以罚代刑,坚决追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知识产权、工商、新闻出版(版权)、商务、税务、质检、农林等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符合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现场查获、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的,要立即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公安机关要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及时审查,对涉嫌犯罪的抓紧依法立案侦查。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律师依法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有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立案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审理工作。

(五)在政府机关全面使用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要对使用计算机软件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新闻出版(版权)、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对需要采购的正版软件,财政部门给予必要资金保障。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我国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成效,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侵权问题,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全面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报道尊重知识产权、重视创新、自觉守法的典型,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向,针对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主动组织新闻发布、访谈报道,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专项行动,督促检查工作进展,督办重大案件。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承担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成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考核体系。要增强大局意识,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地方各级商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完善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机制及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

(二)加强工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将本次专项行动与各部门日常开展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相衔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特别是重大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有关部门要组织联合检查组,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效果以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上报。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部门做好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和进展情况通报,抓好信息交流,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四)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积极参与专项行动,通过“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公众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有关部门要认真接收、快速处理。发挥“12312”商务举报投诉电话、“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90”侵权盗版举报电话和“12365”产品质量投诉举报电话等其他相关举报电话作用,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投诉、申诉和咨询渠道,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10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专项行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实施方案在11月10日前报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11月—2011年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专项行动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重点

检查,各省(区、市)对本地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3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开展督查,对表现突出的地方和部门给予通报表彰和适当奖励,并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国务院。

商务部征求关于《拍卖企业资质评估指标 (草案)》的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拍卖企业经营行为,培育品牌拍卖企业,提升拍卖行业整体形象,经国家标准委批准,拍卖企业资质评定标准已列入国家标准计划。为科学制定标准,切实可行地实施推广标准,现将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草拟的《拍卖企业资质评估指标》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请您就标准文本、标准实施、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现有的资质评估制度等提出意见或建议。

意见、建议可通过网上留言、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

电子信箱:iszhiducha@mofcom.gov.cn

传真:010-85093667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0年11月15日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拍卖企业资质评估指标 (草案)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我国拍卖企业的定义与资质确定原则、方法,明确了我国拍卖企业的资质评估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拍卖企业资质的界定、拍卖市场对拍卖企业的评估与选择,也可作为对拍卖企业进行规范与管理的依据。

2 术语和定义

2.1 拍卖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布的《拍卖管理办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2.2 企业规范性

拍卖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设立并建立符合拍卖业务需要的、完善的各项业务操作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2.3 企业诚信度

拍卖企业在业务经营领域正确、及时、有效地履行自身的法定及约定义务,受到各级国家机关或拍卖行业协会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的经历。

2.4 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人力资源储备、信息化建设水平、专业化和市场化程度等考察因素综合评判拍卖企业未来发展业务、开拓市场的能力。

2.5 企业资产状况

以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为评估指标来判断拍卖企业的资产状况。

2.6 企业经营状况

以年均成交额、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净利润等考察因素综合评判拍卖企业现阶段的业务开展状况。

2.7 企业社会贡献

以各类纳税额及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活动的各项指标为考察依据,综合评判拍卖企业在过去规定的期限内对社会的贡献值。

3 拍卖企业资质评估指标

3.1 评估原则

能够全面、系统反映企业综合能力,对于具备一定综合水平的拍卖企业,按照不同的评估指标分为AAA、AA、A三个等级。AAA级最高,依次降低。

拍卖企业资质评估工作可由全国性拍卖行业协会设立评估机构定期组织具体实施。

3.2 资质划分

3.2.1 AAA级拍卖企业

AAA级拍卖企业综合得分最低限为90分(含)。

3.2.2 AA级拍卖企业

AA级拍卖企业综合得分最低限为80分(含)。

3.2.3 A级拍卖企业

A级拍卖企业综合得分最低限为60分(含)。

3.3 评估指标

拍卖企业资质评估指标见表1。

附件:《拍卖企业资质评估指标》

拍卖企业资质评估指标

一、参加企业资质评估的准入条件：

- 1、符合《拍卖法》、《公司法》和《拍卖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且成立于评估基准日一年以前；
- 2、评估基准日前两年期间内没有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在生效裁判中被确认为有违规经营行为；
- 3、最近2年每年度拍卖成交额均不为零；
- 4、申报材料真实可信，无虚假。

二、参加“AAA”资质企业资质评估的基本条件：

- 1、评估基准日前五年期间内没有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在生效裁判中被确认为有违规经营行为；
- 2、须是评估基准日三年以前成立的企业；
- 3、截止评估基准日之前拥有国家注册拍卖师不少于3名(含)；
- 4、最近3年连续盈利。

三、具体评分项目和标准

序号	分类	序号	项目	级别	内容	评分	备注	
一	规范性 (10分)	1	制度建设	1	具备符合业务需要的基本管理制度和符合《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工作流程、业务规则	2		
		2	档案管理	1	具备《拍卖法》要求的拍卖资料存档和管理	2		
		3	劳动人事管理	1		与企业员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相应社会保险达到5人(含)至10人的	2	
				2		与企业员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相应社会保险达到10人(含)至20人的	4	
				3		与企业员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相应社会保险达到20人(含)以上的	6	

序号	分类	序号	项目	级别	内 容	评分	备 注
		4	企业信誉	1	获得省行政部门或同级行业协会奖励、荣誉称号	3	
				2	获得国家行政部门或同级行业协会奖励、荣誉称号	4	
二	诚信度 (8分)			1	是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并认真履行会员义务(包括按时准确填报统计信息、参加协会组织召开的会议和各项活动、自觉遵守《章程》和行业自律公约的各项约定)	2	
		5	行业责任	2	是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并认真履行会员义务(包括按时准确填报统计信息、参加协会组织召开的会议和各项活动、自觉遵守《章程》和行业自律公约的各项约定)	4	
三	可持续发展能力 (17分)			1	截止评估基准日同时具备持有拍卖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人员5人、拍卖师1人、高级管理人员证书与拍卖业务相关的专业证书(行政部门颁发的与拍卖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人员3人以上	3	拍卖行业从业人员、拍卖师、高级管理人员均应有其以企业名称参加的社会保障证明为依据(退休返聘人员除外),与拍卖业务相关的专业人员应与拍卖企业签订聘用合同。
		6	人力资源	2	截止评估基准日同时具备持有拍卖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人员8人、拍卖师2人、高级管理人员证书与拍卖业务相关的专业证书(行政部门颁发的与拍卖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人员5人以上	3	
				3	截止评估基准日同时具备持有拍卖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人员10人、拍卖师3人、高级管理人员证书与拍卖业务相关的专业证书(行政部门颁发的与拍卖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人员8人以上	3	
				1	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管理拍卖档案	1	
		7	企业信息化水平	2	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管理拍卖档案和运用计算机管理拍卖会现场	2	
				3	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管理拍卖档案、运用计算机管理拍卖会现场和企业拥有网站	3	
8	专业化水平			1	某专业标的拍卖成交额连续两年在2000万元以上或两年平均3000万元以上	1	
				2	某专业标的拍卖成交额连续两年在4000万元以上或两年平均5000万元以上	2	除去政府部门和司法委托房地产拍卖之外的各类拍卖
				3	某专业标的拍卖成交额连续两年在6000万元以上或两年平均8000万元以上	3	

序号	分类	序号	项目	级别	内 容	评分	备 注	
四	9	社会化程度	1	1	社会委托业务的拍卖成交额连续两年在 2000 万以上或两年平均 3000 万以上	1	除去政府部门和司法委托之外的拍卖	
			2	2	社会委托业务的拍卖成交额连续两年在 4000 万以上或两年平均 5000 万以上	2		
			3	3	社会委托业务的拍卖成交额连续两年在 6000 万以上或两年平均 8000 万以上	3		
	10	注册资本	1	1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1		
			2	2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2		
			3	3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3		
			4	4	1000 万元(含)以上	4		
	11	办公与经营场所	1	1	自有办公与经营场所 80 平方米(含)至 200 平方米或租用办公与经营场所 300 平方米(含)至 1000 平方米	2		
			2	2	自有办公与经营场所 200 平方米(含)至 500 平方米或租用办公与经营场所 1000 平方米(含)以上	3		
			3	3	自有办公与经营场所 500 平方米(含)以上	4		
	12	经营规模 (10 分)	经营业绩 年增长率	1	1	评估基准日前两年期间内,每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都在 5% 以上	1	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可自动获得此项标准最高分
				2	2	评估基准日前两年期间内,每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都在 10% 以上	2	
3				3	评估基准日前两年期间内,每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都在 15% 以上	3		
1			1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	1			
2			2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	2			
3			3	6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	3			
13	年平均 拍卖成交额	1	1	1 亿元(含)至 2 亿元	4			
		2	2	2 亿元(含)至 3 亿元	5			
		3	3	3 亿元(含)以上	6			

序号	分类	序号	项目	级别	内容	评分	备注
		14	年平均 主营业务收入	1	30万元(含)至100万元	2	
				2	100万元(含)至250万元	4	
				3	250万元(含)至500万元	6	
				4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8	
				5	1000万元(含)至1500万元	10	
				6	1500万元(含)以上	12	
		15	年平均 净利润	1	0(不含)至20万元	1	
				2	20万元(含)至50万元	2	
				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3	
				4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4	
				5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5	
				6	500万元(含)以上	6	
16	年平均 拍卖场次	1	拍卖场次5(含)至12次	3			
		2	拍卖场次13次(含)至36次	4			
		3	拍卖场次37次(含)以上	5			
五	社会贡献 (25分)	17	举办公益拍 卖、捐助扶贫、 救灾、行业发 展等公益事业	1	评估基准日前两年期间内年平均捐助金额3万元以上或者年平均组织 举办公益拍卖活动1次	3	捐赠证明以《捐赠法》 规定的票据作为依据
				2	评估基准日前两年期间内年平均捐助金额5万元以上或者年平均组织 举办公益拍卖活动2次	4	
				3	评估基准日前两年期间内年平均捐助金额8万元以上或者年平均组织 举办公益拍卖活动3次	5	

序号	分类	序号	项目	级别	内容	评分	备注
				1	1.5(含)至5万元	2	
				2	5万元(含)至12.5万元	1	
				3	12.5万元(含)至25万元	6	
				4	25万元(含)至50万元	8	
				5	50万元(含)至75万元	10	
				6	75万元(含)以上	12	
				1	1万元(含)至3万元	3	
				2	3万元(含)至10万元	4	
				3	10万元(含)至30万元	5	
				4	30万元(含)至100万元	6	
				5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7	
				6	200万元(含)以上	8	
		18	年平均 营业税				
		19	年平均缴纳 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09 年 11 月 6 日,商务部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排气量在 2.0 升及 2.0 升以上的进口小轿车和越野车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鉴于案件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案调查期限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09 年 11 月 6 日,商务部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排气量在 2.0 升及 2.0 升以上的进口小轿车和越野车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鉴于案件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案调查期限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